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4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蘇育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47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蘇育瑲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列二案件，其中附表編號2毒品案件之有期徒刑2月，抗告人已繳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本案將該部分列入合併計算，已影響抗告人權益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又二以上之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係以各裁判之宣告刑為準；縱原裁判所宣告之刑先予執行完畢，亦僅生檢察官於指揮執行其重定之應執行刑時，就形式上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予以折抵扣除之問題而已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抗告人因犯數罪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嗣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原審法院

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，認聲請為正當，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，係依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，在抗告人本件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總和有期徒刑5月(3月+2月)以下之範圍內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，復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，原裁定核無違法不當。

㈡、抗告意旨雖稱原裁定附表編號2毒品案件之有期徒刑2月，抗告人已繳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本案將該部分列入合併計算，已影響抗告人權益等云云。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2月，確實已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507號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惟依前開說明，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縱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僅係檢察官嗣後於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予以扣抵扣除而已，對抗告人權益並無影響，不發生重複執行之問題，亦非法院於定刑時應予以扣除，自與原裁定之合法性無涉，抗告意旨所指，顯有誤會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黃　佳　琪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